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230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2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60%	1
招生名額	98	預計 複試人數	490	英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2.4.28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x2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2.5.10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2.5.19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4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.5.20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4、C-7、C-8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2.5.24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 <p>1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(https://admission.ocu.edu.tw/)下載列印個人的複試費繳費單和詳閱複試繳件繳費說明書，並依繳費單的說明方式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完成繳費(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)。</p> <p>2.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不必到校面試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考生第二階段複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</p> <p>2. 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https://fel.ocu.edu.tw/。</p>								